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華

被告 畢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服務費新臺幣368,550元，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惟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服務協議書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上開服務協議書影本在卷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（於法人為營業址）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